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多系一所之研究所所長，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 三、各系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代為原則。
- 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 （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 五、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
- 六、各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四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七、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
- 八、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